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淑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鄧文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23,16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自民國104年起代相對人墊付律師費用計新臺幣21,873,355元，及代相對人償還銀行費用計新臺幣1,523,160元，共計新臺幣23,396,515元，然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聲請人針對「代相對人墊付律師費用」部分，僅提出聲請人自行製作之「鄧文聰律師費用代墊明細表」以為釋明資料，然針對表內各項請求金額，再無

01 提供其他佐證資料，以釋明表內各項金額係出於為相對人代
02 墊之意所支出，故僅據唯一釋明資料即「鄧文聰律師費用代
03 墊明細表」，本院難以形式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表格
04 內所示之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聲請人於此範圍內之請求，
05 因未盡釋明之責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
10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
11 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